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1、第七十一条原为：
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2、第一百零一条原为：
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
3、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4、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